

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推薦辦法重申事項，請踴躍向人事室推薦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1/13 11:08:18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3年11月11日興中學字第10300075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3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5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(一)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
(二)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(三)其他感人其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
三、推薦對象：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被推薦團體或個人（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），得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
四、推薦方式及程序：各單位推薦人選時，應擬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推薦資料收件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予本局終身學習科張筱瑩小姐（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），由本局彙辦審查後轉陳教育部評選，請各校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使用，各單位薦報資料請檢送1式3份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及電子檔光碟1份)。

六、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問題，請洽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黃偉軫組長、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轉302、322。